

国产新冠疫苗获专利授权

该疫苗享有优先审查政策。新冠肺炎治疗用药拟纳入 2020 年药品目录新增范围

针对近日网上关于国产新冠疫苗专利获批的信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8 日对外公布，确认有关“军科院军事医学研究院陈薇院士团队及康希诺生物联合申报的新冠疫苗专利申请已被授予专利权”的情况属实。该发明专利申请享有优先审查政策。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介绍，经核，该疫苗专利申请发明名称为“一种以人复制缺陷腺病毒为载体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该专利申请号为 202010193587.8，申请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发明人为陈薇等，申请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经提交优先审查请求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出专利授权通知书，待申请人依法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后，该局将公告授权该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出，该新冠疫苗发明专利申请享有优先审查政策。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专利审查业务对疫情防控及应对的支持。2020 年 2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其中第三条规定，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办理。

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涉及防治新冠肺炎的各类专利申请或案件，例如新冠肺炎治疗及预防性的药物和疫苗、检测方法和仪器、口罩、护目镜、消毒剂等防护性产品和方法等依请求开展优先审查。该专利申请内容涉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技术，属于《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予以优先审查的情形，同时也符合“复工复产十条”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其符合优先审查标准，并按优先审查程序进行办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表示，对于所有与防治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专利申请，该局都严格执行政策，公平公正地予以优先审查支持。



示意图

我国第八版新冠肺炎诊疗方案发布

记者 19 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了解到，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印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局监察专员郭燕红说，在诊疗方案的修订和完善过程中，我们一方面总结临床经验，一方面不断优化诊疗措施，使诊疗方案能够更科学、更精准、更完善、更全面，更好地为提高新冠肺炎的救治水平提供指南和规范的框架。

具体来讲，在流行病学特点方面，第八版诊疗方案明确“传染源主要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在潜伏期即有传染性，发病后 5 天内传染性较强”，对传染源和传播途径的表述进一步完善，同时增加了“接触病毒污染的物品也可造成感染”的表述。

在治疗方面，第八版诊疗方案提出“不推荐单独使用洛匹那韦/利托那韦和利巴韦林，不推荐使用羟氯喹或联合使用阿奇霉素”，同时在重型、危重型病例的治疗方面增加了“气道管理”“抗凝治疗”方面的具体内容。

全国已累计追踪管理密接者 80 多万人

19 日下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就秋冬季疫情防控、医疗卫生工作者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的作用情况举行发布会。会上，国家卫健委疾控局监察专员王斌介绍，截至 8 月 18 日，全国累计追踪管理了密切接触者达 80 多万人，科学规范地开展环境消杀，营造清洁、干净、放心的环境，切断病毒的传播途径，遏制疫情的扩散蔓延。

此外，国家卫健委宣传司副司长米锋在发布会上介绍，当前，我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面临的风险丝毫不能忽视。截至 8 月 18 日 24 时，连续 49 天有新增境外输入确诊病例报告，现有境外输入确诊病例超过 200 例。近期，国内一些地区接连发生聚集性疫情。秋冬季临近，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高发，给防控工作带来更大挑战。要始终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始终做好个人防护，及时发现、快速处置。

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会不会卷土重来？疾控专家回应了

针对关于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会不会卷土重来的疑问，中国疾控中心流行病学首席专家吴尊友 19 日回应说，经过半年多的实践，我

们有信心能够控制住新冠肺炎疫情，我国的新冠疫情不会再出现像年初武汉那样的严重情景。

吴尊友在当天举行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说，他的上述判断是基于两个事实：一是当武汉年初发生新冠疫情的时候，有很多在武汉工作的人返回家乡，其中有新冠肺炎病例输入到 30 个省份，由于防控措施到位，除湖北以外没有一个省份总病例数突破 2000，30 个省份中，也只有 4 个省份病例数突破 1000。

吴尊友说，第二个事实是，我国近几个月出现的聚集性疫情，由于发现及时、措施得力，很快得到了控制。他说，上述事实都说明我国有能力及时控制住疫情。

吴尊友也指出，只要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还有新冠疫情，对我们国家的疫情防控都是威胁，疫情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只是疫情的规模大小不同而已，这取决于我们能不能及早发现疫情，以及我们的防控措施能不能全面彻底实施到位。

新冠肺炎治疗用药 拟纳入 2020 年药品目录新增范围

时隔一年，中国国家医保目录再次启动调整。中国国家医疗保障局近日发布的《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显示，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与新冠肺炎相关的呼吸系统疾病治疗用药可以纳入 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拟新增药品范围。

7 月底公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建立完善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据悉，此次调整范围综合考虑了基本医保的功能定位、药品临床需求、基金承受能力，目的在于根据基金支付能力动态调整药品目录范围，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提供支撑，努力实现药品目录结构更加优化。

记者了解到，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医保局出台“两个确保”政策，对确诊和疑似患者全部实行先救治、后结算。截至 7 月 19 日，全国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发生医保结算 13.55 万人次，涉及医疗费用 18.47 亿元，医保支付 12.32 亿元，支付比例达到 67%。

可纳入 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拟新增药品范围的还包括：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的药品；纳入临床急需境外新

药名单、鼓励仿制药品目录或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且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前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的药品；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间，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的新通用名药品；等等。

《方案》要求，符合条件的药品目录外西药和中成药一律由企业按程序提出申报，经审核通过后纳入拟新增范围。建立监督机制，对符合条件提出申报的药品名单进行公示，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主动接受社会大众、新闻媒体、医药企业的监督；对所有评审、测算工作全程留痕，确保专家独立、公正提出意见；完善内控机制，明确工作岗位和人员责任，完善信息保密、利益回避、责任追究等纪律规范，确保目录调整工作公正、安全、有序。

国家医疗保障局将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公布药品目录调整结果。

新冠疫苗研发进入冲刺阶段 全球 6 个项目进入最后临床试验

外媒称，世界卫生组织的最新数据显示，目前全球有 100 多种新冠疫苗处于研发过程中。但新冠疫苗最早也要到今年 11 月才能面世，而大规模量产还要等到明年年中。

法国《费加罗报》网站 8 月 11 日的报道称，人们在 2021 年 1 月前不会接种俄罗斯的“卫星-V”疫苗。尽管俄罗斯的医护人员和教师可以更早一点接种疫苗，但这个日程表同其他已进入临床阶段的候选疫苗的时间表没有区别。美国莫德纳公司首席执行官斯特凡纳·邦塞尔曾在《费加罗报》的专栏文章中称，希望在 2020 年底前获得疫苗商业化的许可。

研发进展迅速

报道称，最后冲刺看起来是在全球层面启动的。法国卫生和医学研究所高级研究员、新冠病毒疫苗委员会主席玛丽-波勒·基尼认为：“取得的成绩预示着，我们将拥有针对新冠病毒的疫苗。”

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显示，目前有超过 140 个新冠疫苗项目，其中 28 个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有 6 个项目已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也就是最后一个临床试验阶段。

法国巴斯德研究所的高级研究员卡米耶·洛克特表示：“为了提高三期试验的效果，需让病毒大范围传播，需对可能感染病毒的大规模人群进行试验。”出于这一原因，绝大部分疫苗试验目前都在巴西、美国、南非等地进行。

技术路线不同

这些项目因研发的疫苗类型不同而建立在不同模式之上。牛津大学团队选择使用黑猩猩腺病毒作为载体重组新冠病毒疫苗。该团队已于 7 月 20 日在英国《柳叶刀》周刊上发布相关积极成果。

普京总统公布的俄罗斯疫苗项目由莫斯科加马列亚研究所主持。它同牛津大学的项目性质类似，研发的是腺病毒疫苗。洛克特称，这种疫苗可能已成功通过一期/二期临床试验。

报道指出，目前，各方发布的成功通过临床试验阶段的科学研究成果越来越多。洛克特解释说：“正常而言，开发一种疫苗需要十几年时间。对于事情进展如此之快，众多成果如此鼓舞人心，我们由衷感到高兴。”未来，还会有别的候选疫苗加入到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的疫苗行列。美国强生公司子公司杨森制药近日在《自然》周刊上发表的文章显示，其研发的候选疫苗在猴子等动物身上有效。在俄罗斯公布消息后，一些实验室宣布，预计在 10 月进行大规模试验后，在 2021 年初就将准备好数百万剂疫苗。

综合新华社、中新网消息